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5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4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